

证券代码：835035

证券简称：ST 华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1405）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9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编制了《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9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9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9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编制了《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56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2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弃权原因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292 号】，出席会议的股东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认真审议，由于对公司财务数据无法表示意见，所以对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投弃

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希纯、李伟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